

##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。公司于2018年5月2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,委托的董事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要求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决议如下: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,在现有的公司经营范围中,增加新的经营内容: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新增内容后,公司的经营范围将变更为:

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,教育产业投资,技工贸一体化服务,经营高新技术工业园区,技术咨询,转让,服务,投资入股,兴办实体,人员培训,生活服务,自有房屋和仪器设备租赁,化工产品(除危险品外),金属材料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(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)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支持除外。经营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,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本议案将进一步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 11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，会议同意公司对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有关的审批、备案等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临 2018-021)。

本议案将进一步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 2018-022)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